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19〕30号

盘锦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全市 “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盘锦行”的总体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实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总体水平，紧紧围绕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6月16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咨询日系列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咨询日活动开展情况

围绕市安委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盘锦行”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安委办制定了《关于开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宣传咨询日活动的通知》，明确了活动时间、参加单位、活动内容，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丰富宣传载体、严守工作纪律，以确保宣传效果。

咨询日上午，全市各县区、辽东湾经济区、各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能够统一行动，利用主题解说、宣传条幅、展板、宣传品、宣传车、室外大屏幕播放安全警示视频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在全市营造了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庆良亲自参加本次主场活动，应急局、宣传部、公安局、文旅广电局、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成员单位相关领导深入活动现场，对本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程指导。

全市共有 336 家单位及企业参与，设立咨询台 87 处、彩虹门 38 座，发放各类安全宣传品 10 万余份，出动宣传车 25 辆，悬挂条幅 537 幅，设置展板 896 块，发放宣传手册及读本 7000 余份。盘山县、兴隆台区、辽东湾新区政府相关领导参加指导本地区的现场活动，认真组织辖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园区同步进行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开展急救知识培训、消防应

急设备使用操作指导、文艺演出、有奖竞猜答题、发放宣传资料、媒体跟踪报导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中，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警支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均能严格按照活动要求，遵守时间，宣传氛围浓厚，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辽河油田盘锦分公司主要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在活动现场还设立了“安全生产月”签名承诺、心肺复苏培训、家用燃气常识培训、灭火常识培训，特别是辽河消防支队开展了消防抢险救援工具展示和使用讲解、现场消防破拆展示等系列活动，内容丰富新颖、贴近实际，掀起了活动的热潮；长城钻探工程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安全生产实际，重点围绕“方法工具应用、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承包商监管”三方面内容设计统一的展板，通过主题解说、发放宣传品等向企业职工传播安全发展观念，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了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华锦集团围绕“安全生产月”精心策划，积极参与系列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参与等形式，介绍企业的安全管理、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各个环节，切身感受企业的发展理念和安全文化建设。在各个展区活动现场，大家驻足观看咨询，近距离感受氛围，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进一步向市民宣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方面知识和

技能，提升公民安全素质。

市电视台、辽河晚报对本次活动进行专题报道，辽宁卫视《第一时间》报道了当天盘锦市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的开展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从活动开展情况看，大部分单位对“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高度重视，组织到位，部署周密，思路创新，活动开展灵活多样，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个别单位活动重视程度不够。个别单位没有充分认识到宣传教育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重视程度不够，活动存在“走形式”、“走过场”。有的单位领导没有按要求到场参加，咨询日当天只是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参与活动，出现个别单位提前撤离展台现象，大大降低了宣传的实效性。

（二）个别单位活动准备不充分。有的单位未按照通知要求，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有针对性地制作安全宣传材料，存在内容陈旧，主题不符现象，宣传形式单一、载体单调，在活动当天仅仅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单，宣传展板也不符合规格要求，群众参与、关注得很少，没有起到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的作用。

（三）部分区域活动开展情况不平衡。有的单位组织不认真，没有汇聚工作合力，活动缺乏创新，未能积极谋划组织本地区本

行业开展深受社会公众喜爱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生产舆论氛围不够浓厚，同活动开展好的单位相比存在一定工作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已进入后期，各地区、各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落实责任，完善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开展 2019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盘锦行”活动，要在提高活动的针对性、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增强活动的实效性上下功夫，要创新方法手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效果，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 强化考核。市安委会将把各成员单位参加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各地区安委办也要强化督导考核，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切实运用好考核结果，严格奖惩，使“安全月”真正成为安全法规的宣传月、安全知识的普及月、安全技能的提高月、安全责任的落实月和安全措施的推进月，并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实现以月促年、以年促安，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 做好总结宣传。各地区、各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形

式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报导先进事例，培树先进典型，切实凝聚起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营造出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发展，以安全生产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同时，要把“安全生产月”开展的各项活动图片、视频、文字信息和工作总结等资料，按规定时间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抄送：市委、市政府。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